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B 0000

最新修文日期：第廿六屆代表大會 2010 年 03 月 05 日

公告函： 10 總字 17 號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教會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小會、長執會、同工會

第五章 和會與聚會

第六章 牧師室

第七章 懲戒

第八章 法規的增訂、修改辦法

B1000 第一章 組織

B1100 一、 名稱：台福基督教會總會所屬地方教會之名稱爲_____台福基督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

B1200 二、 宗旨：

B1210 A. 爲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以設立基督教會。

B1220 B. 發揮教會的功能：崇拜、教導、聯誼、宣道與事奉。

B1300 三、 信仰之確認：台福信仰告白－我們相信

B1310 A. 新舊約聖經是上帝所啓示無謬誤的話語，明陳上帝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最高權威。

B1320 B. 自有永有的真活上帝，永存於聖父、聖子與聖靈三位一體。

B1330 C. 三位一體上帝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物，但祂在一切受造物之前，且與被造物有別。

B1340 D. 人類始祖亞當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但因得罪上帝而失去原有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及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救贖，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B1350 E. 上帝因祂的慈愛與憐恤，在人類墮落之後爲人類預備救贖大功且與祂的子民訂立恩典之約，上帝不但應許而且實際地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靠祂的人得以稱義與享受永生。

B1360 F. 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由父上帝所差遣，從聖靈所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祂一生無罪順服，並爲那些相信祂的子民受苦被釘在十字架上，上帝使祂從死裡復活，並且高昇祂爲主爲基督，並將所應許之聖靈賜給教會。

B1370 G. 人的得救本乎恩也因著相信耶穌，被救贖的罪人得以成爲上帝的子民，承受永生，耶穌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

B1380 H. 信徒在基督裡成爲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向罪死、在義上活、效法基督、顯出聖靈的果子。善功是基督徒生活的本份而不是稱義之根據。

B1390 I. 唯獨上帝才是我們良心的主宰，信徒在信仰與行爲上得以超脫一切違反聖經或增添聖經以外的人爲誡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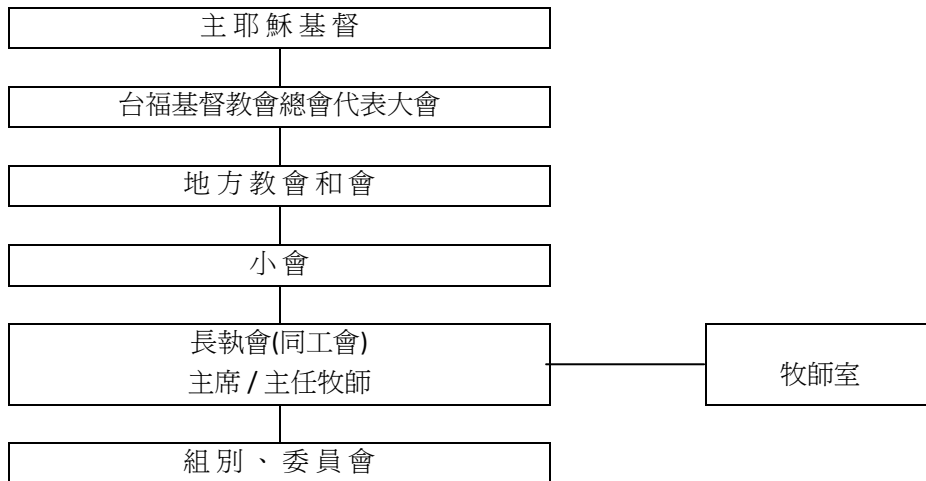
B1391 J. 所有真信徒是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性與合一的。無形的教會藉有形的教會表明出來，地方的教會包括一切心信口認基督而且接受洗禮，作爲上帝的子民、祭司的國度。教會必須漸漸長大，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藉著運用聖靈的恩賜在崇拜、聖禮、團契、訓律與服事、見證等事上完成宣教的聖工。

B1392 K. 信徒皆爲祭司，受職者與平信徒同心服事。

B1393 L. 在末日，基督將親自有形體地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死人將有形體的復活，信徒藉聖靈承受永生，不信的人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B1400 四、 教會行政組織：



- B1410 A. 每位積極會員對教會事工均有責任，有意見時，向教會長執會提出。
- B1420 B. 教會同工如下：
- B1421 a. 傳教師。
- B1422 b. 長老。
- B1423 c. 執事。(未自立教會者稱為同工)。
- B1424 d. 各團契及各委員會的負責人。

B2000 **第二章 教會**

- B2100 一、 教會的設立包括：
- B2110 A. 由自立堂會開拓的教會。
- B2120 B. 由總會開拓的教會。
- B2130 C. 由已成立的教會願意加入台福總會的教會。
- B2200 二、 教會發展的準則：
- B2210 A. 團契時期的教會。
- B2211 a. 人數：五名以上(至少 3 戶)的成人會員(已受洗者)。
- B2212 b. 經濟情況：有需要時，由母會或總會補助一部份。
- B2213 c. 同工會組織：由開拓單位選派臨時同工，至少三人。
- B2214 d. 固定主日崇拜，講壇由開拓單位安排。
- B2215 e. 團契時期到進階為開拓時期，原則上以二年為限。
- B2220 B. 開拓時期的教會
- B2221 a. 人數：十名以上(至少七戶)的成人會員(已受洗者)。
- B2222 b. 經濟情況：有需要時，由母會或總會補助一部份。
- B2223 c. 同工會組織：由開拓單位選派臨時同工，至少五人。
- B2224 d. 固定主日崇拜(如無駐堂傳教師)，講壇則由開拓單位安排。
- B2225 e. 開拓時期到進階為組織時期，原則上以二年為限。
- B2230 C. 組織時期的教會
- B2231 a. 人數：十五名以上(至少 10 戶)的成人會員。
- B2232 b. 經濟情況：有需要時，由母會或總會補助一部份。
- B2233 c. 同工會組織：由會員大會選出，至少五人。
- B2234 d. 固定主日崇拜，如無駐堂傳教師，講壇則由開拓單位安排。
- B2235 e. 由組織時期進階為自立堂會不得少於六個月，但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
- B2240 D. 自立時期的教會(自立堂會)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2241 a. 人數：三十名以上的成人會員。
- B2242 b. 經濟情況：自立。
- B2243 c. 長執會組織：由會員大會選出，可有長老與執事，至少七人。
- B2244 d. 固定主日崇拜，如無駐堂傳教師，講壇則由總會所派代理牧師負責安排。
- B2300 三、 教會進退階的準則：
- B2310 A. 組織時期以下的進階。
- B2311 a. 如符合條件時，經和會通過，向所屬開拓單位申請同意進階。
- B2312 b. 開拓單位應向總會報備進階情形。
- B2313 c. 開拓單位與地方教會安排特別感恩禮拜。
- B2320 B. 組織時期進階為自立堂會。
- B2321 a. 符合自立堂會的條件時，經和會半數以上通過，向總會申請。
- B2322 b. 經總委會通過。
- B2323 c. 總會與地方教會安排自立感恩禮拜。
- B2330 C. 組織時期以下的地方教會如不能繼續存在時，經與開拓單位協商同意後，向總會申請以適當方法處理之。
- B2340 D. 自立堂會如喪失其自立條件時。
- B2341 a. 由和會過半數決定取消自立堂會時可向總會申請取消自立堂會資格。
- B2342 b. 總會可主動取消其自立堂會資格。
- B2343 c. 自立堂會資格喪失後，以會員的人數決定回到組織時期以下時期的教會。
- B2400 四、 教會行政年度及會計年度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B2500 五、 地方教會如不遵守台福信仰告白、法規、禮儀及總會的決議，總會應勸告之。如不接受時，經總委會通過，得以適當的方法處理或總會接管。
- B2600 六、 地方教會與總會的關係，與地方教會的權力與義務，參照總會章程。

B3000 第三章 會員

- B3100 一、 會員資格：
- B3110 A. 信仰告白和洗禮— 凡確認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經過洗禮或堅信禮，並接受本教會之信仰告白，法規及禮儀者。
- B3120 B. 在其他基督教會，已經接受洗禮或堅信禮，具有基督徒信仰及品德，並且接受本教會之信仰告白，法規及禮儀者。
- B3200 二、 申請程序：
- B3210 A. 凡具有本章一A資格者，則自動為本會會員。
- B3220 B. 凡具有本章一B資格者：
- B3221 a. 可向牧師室或小會書記提出申請。
- B3222 b. 申請者得參加會員造就班。
- B3223 c. 申請者由小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接納為會員。
- B3300 三、 會員之義務：
- B3310 A. 遵守教會之法規與條例。
- B3320 B. 培養會員間真實而誠懇的基督愛心和情誼，同時按聖經記載之原則遵從教會被選掌理教會之同工(參閱帖前五：12~13)。
- B3330 C. 奉獻時間、恩賜及錢財，並全力支持教會的聖工。
- B3340 D. 參加教會聚會，恭守主日和聖餐。
- B3350 E. 出席會員大會(和會)。
- B3360 F. 好見證的生活。
- B3400 四、 會員籍別：
- B3410 A 積極會員：
- B3411 a. 凡年滿 18 歲以上的會員。
- B3412 b. 參加主日崇拜次數每季內不得少於七次(請假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3413 c. 加入會員三個月後始有投票權。
- B3414 d. 被選舉權參照選舉規則。
- B3420 B. 準積極會員：
- B3421 a. 凡未滿 18 歲的個人，受洗或堅信禮者(小兒受洗不在此限)。
- B3422 b. 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 B3423 c. 可以參加會員大會。
- B3430 C. 非積極會員：
- B3431 a. 參加主日崇拜次數每一季內少於七次者(請假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 B3432 b. 自願者— 外出或他遷而仍要保留其會籍者。
- B3433 c. 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 B3434 d. 非積極會員原因消除後，由小會決定得恢復為積極會員。
- B3440 D. 小兒會員：
- B3441 a. 幼兒受洗或經父母獻兒者。
- B3442 b. 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 B3450 E. 小會應在每季審核會員籍別。
- B3500 五、 會員會籍的終止：
- B3510 A. 自願退出者以書面通知小會書記或牧師室。
- B3520 B. 轉籍者，向小會書記或牧師室書面申請，經小會考慮後，將資料寄給要轉入的教會。
- B3530 C. 任何會員生活見證與本教會信仰、法規及禮儀有嚴重抵觸者。
- B3531 a. 經小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得終止其會員資格，並通知該會員。(依美國議會規則，有效票即正反投票數之總和，棄權與廢票不計算在內。以下各款的「有效票」即表示上述意義，不再重複說明。)
- B3532 b. 該會員可在二星期內提出申訴及辯解。
- B3533 c. 小會應在二星期內審核其申訴，並以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維持原決定。
- B3534 d. 如再審後，小會無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原決定，則立刻回復該會員會籍。
- B4000 第四章 小會、長執會、同工會**
- B4100 一、 小會：
- B4110 A. 組織：
- B4111 a. 由至少五位現任長老及主任牧師組成。
- B4112 b. 現任長老人數若少于五名，不足成立小會時，其職責由長執會執行。
- B4113 c. 小會設有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主席與副主席由長執會從小會長老中選出。書記及財務由小會長老互選。
- B4120 B. 職務
- B4121 a. 主席
- B4121-1 a-1. 負責召開及主持小會、長執會及和會，並執行教會行政事務。
- B4121-2 a-2. 所提出於小會、長執會及和會的議題，須先與主任牧師商談同意後才提為議案。
- B4121-3 a-3. 了解主任牧師領受的異象，並協助分享於同工之間。
- B4121-4 a-4. 帶領及協調長執(同工)來推動及跟進長執會(同工會)之決議事項。
- B4121-5 a-5. 與牧者配搭來帶領長執(同工)，並建立同心合一的團隊服事。
- B4121-6 a-6. 關心牧師室及長執(同工)的需要及意見。
- B4121-7 a-7. 負責牧師室同工謝禮及福利的年度預算編列。
- B4121-8 a-8. 負責協調教會各部門年度預算的編列。
- B4121-9 a-9. 及其他長執(同工)會主席應執行事項。
- B4122 b. 副主席：主席不在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則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是長執會、和會中之副主席。
- B4123 c. 書記：保存會議記錄，保管會員名錄並處理教會法規所定的文件，書記亦是和會的書記。
- B4124 d. 財務：整理及保持教會會計簿冊、所有教會銀行帳戶之收入，支出均得詳細列入簿記。
- B4130 C. 小會會員(長老)資格與任期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4131 a. 生活是純潔而受敬重，並按聖經的教訓。如彼得前書五：1~3；提摩太前書三：1~7；提多書一：5~9。
- B4132 b. 必至少當過本教會一任之執事，為積極會員二年。或是在其他教會當過長執三年以上並且為本教會積極會員三年以上者。
- B4133 c. 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 B4140 D. 職責 (參照彼得前書五：1~3)
- B4141 a. 負責教會財產和決定教會建築物之管理與使用。
- B4142 b. 關心會員及慕道友的靈性及物質的需要。
- B4143 c. 計劃教會增長方針及執行增長方案。
- B4144 d. 代表教會與總會事務的協調。
- B4145 e. 支付及審核長執會與小會核准之經費，管理及決定教會工作人員的謝禮。
- B4146 f. 審核會員的申請與會籍的類別，懲戒會員的過失。
- B4147 g. 協助牧師教導、探訪、協談並謹守教會信仰告白。
- B4148 h. 推薦主任牧師，並對主任牧師所推薦的牧師室全職人員行使同意權。
- B4149 i. 對長執選派之委員會主席及小組負責人行使同意權。
- B4150 E. 會議
- B4151 a. 由主席召開，至少每季一次。
- B4152 b. 多數小會會員要求時，如主席不召開小會，可推舉任何一位小會會員召開之。
- B4153 c. 每次會議必須通知各小會會員，並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B4154 d. 會議中如有議案不合聖經教導，或牧者心中感到不平安時，在牧者有表示時，不要表決，能延議，禱告後下次再討論。
- B4200 二、 長執會
- B4210 A. 組織
- B4211 a. 由現任長老、執事及主任牧師或由總會認可相當於主任牧師的傳教師組成。
- B4212 b. 設有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
- B4213 c. 主任牧師以外的全職傳教師應列席長執會(無投票權)。
- B4220 B. 職務
- B4221 a. 主席：由小會主席兼任，主席不在時，由小會副主席代理職務。
- B4222 b. 副主席：是小會的副主席。
- B4223 c. 書記：由長執選出，負責記錄及保管長執會會議記錄，並應牧師及小會之要求處理文件，他不在時小會書記代理其職務。
- B4224 d. 如未成立小會時，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由全體長老與執事互選。
- B4230 C. 執事資格及任期
- B4231 a. 要有好名聲，且忠心參與教會救靈魂及其他聖工，並按聖經教訓如提摩太前書三：8~13。
- B4232 b. 必須為本會一年以上的積極會員，並受洗二年以上者。
- B4233 c. 任期為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二次。
- B4240 D. 職責
- B4241 a. 計劃、協調、執行教會日常事務。
- B4242 b. 審核及選聘牧師室聖工人員。
- B4243 c. 選派各組及委員會之主席。
- B4244 d. 視需要審查核准增設教會部門、委員會及團契等。
- B4245 e. 審核及接納各部門提出之預算。
- B4246 f. 關懷有需要的、疾病的、孤單及灰心失志的人。
- B4247 g. 負責教會有關傳福音、宣道與教育的事工。
- B4248 h. 開拓教會財源。
- B4249 i. 負責教會一般事務。
- B4250 E. 空缺
- B4251 a. 由小會決定要補缺時，則依選舉法選出，以完成該任期的職務。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4252 b. 如果剩餘時間為半期以上者，則以一個任期計算。
- B4260 F. 解職
- B4261 a. 任職者不再是積極會員或連續三次不參加例會時，即喪失其職位。(請假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 B4262 b. 任職者受懲戒時，可由小會解除其職位。
- B4263 c. 任職者可向小會提出辭職書，經小會同意後公佈在教會週報上。
- B4270 G. 會議
- B4271 a. 由主席召開，至少每季一次。
- B4272 b. 多數長執要求時，如主席不召開會議時，可授權任何一位小會會員召開之。
- B4273 c. 每次會議必須通知各長執，並要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長執會。
- B4280 H. 長執的選舉，依照選舉法規行之。
- B4300 三、 委員會、各組別及團契
- B4310 A. 長執會得組織下列各組及委員會：
- B4311 a. 各教會應設崇拜、教育、宣道、總務、關懷、聯誼、財務及會計等組。
- B4312 b. 各教會依需要得設靈修、傳道、交通、翻譯、膳食、英語事工、團契、文字、修護、審核、錄音、錄影、招待、企劃、採購、家庭聚會、個人談道、公共關係、細胞小組、婚禮小組、喪禮小組、音樂小組及其他。
- B4320 B. 牧師室得組織下列學校及團契：成人主日學、兒童主日學、青年團契、姊妹團契、大專團契、社青團契、福音團契、迦勒團契、路加團契、圖書室、音樂詩班等。
- B4330 C. 長執會視需要，可建議增減委員會或組別。
- B4340 D. 各組及委員會負責人的選派
- B4341 a. 所有委員會主席及各組負責人應由長執會選派，但必須獲得小會之同意。
- B4342 b. 小會財務得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
- B4343 c. 主日學校長及詩班指揮由主任牧師推薦，並徵得小會同意。
- B4344 d. 詩班及各團契會長之人選應從各團契中之教會積極會員選出，但必須獲得小會之同意 (初中、高中團契有事實上的困難，參考團契組織辦法)。
- B4400 四、 同工聯誼會 (各委員會與團契負責人聯誼會)
- B4410 A. 組織
各團契團長、各組及委員會負責人、主日學校長、詩班指揮及團長及各團契輔導等。
- B4420 B. 職務
- B4421 a. 主席：由小會主席擔任，主持同工聯誼會會議。
- B4422 b. 書記：由長執會書記擔任，記錄及保管會議記錄。
- B4430 C. 職責
- B4431 a. 協調各部門、各組、委員會及團契之工作。
- B4432 b. 維持同工良好的工作關係。
- B4433 c. 保證計劃之工作推行。
- B4434 d. 響應改進意見。
- B4440 D. 會議
- B4441 a. 由小會主席召開，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並在主日宣佈。
- B5000 第五章 和會與聚會**
- B5100 一、 和會(會員大會)
- B5110 A. 召開
- B5111 a. 和會每年至少必得召開一次，小會主席為和會主席。
- B5112 b. 小會會員多數通過，可由主席召開臨時和會。
- B5113 c. 經三分之一的積極會員簽署，以書面可以要求小會主席召開臨時和會。
- B5114 d. 和會日期及其目的，必須於開會前兩星期的主日公佈，議程必須在會前一星期分發。(議程不是和會手冊)
- B5115 e. 和會須有積極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5116 f. 和會如有須表決的事項，不論選舉、預算、結算、.....，有多堂的教會，如有需要，可以在不同堂會，不同時間領票。
- B5117 g. 和會出席人數以領票登記為準。
- B5118 h. 記票時以實際交出來的票數為準。
- B5120 B. 會議形式
- B5121 a. 點名：小會書記主持。
- B5122 b. 祈禱：主席或牧師主持。
- B5123 c. 小會及長執會報告。
- B5124 d. 主任牧師(傳教師)報告。
- B5125 e. 教會事務報告，討論議題及表決。(地方教會和會的進行不提臨時動議)
- B5126 f. 選舉及宣佈選舉結果。
- B5127 g. 宣讀確立會議記錄。
- B5128 h. 閉會祈禱：主席或牧師主持。
- B5130 C. 和會辦理事項
- B5131 a. 聽取小會、長執會之年度會計、事工及計劃的報告。
- B5132 b. 聽取牧師牧會工作及計劃的報告。
- B5133 c. 選派該年度會計審查員。
- B5134 d. 確認結算、審核預算。
- B5135 e. 選舉牧師、長老及執事。
- B5136 f. 議決其他教會重要事工。
- B5200 二、 公開聚會
- B5210 A. 教會定期聚會包括主日崇拜、主日學、祈禱會，及聖禮典。
- B5220 B. 其他特別聚會可由小會或長執會決定舉行。
- B5300 三、 聖禮典主禮者資格
- B5310 A. 主日崇拜者之司會者得經小會或長執會接納認可。
- B5320 B. 主日崇拜之證道者由教會主任牧師(或總會派任的傳教者)負全責。必要時可請經由牧師室認可之講員擔任。
- B5330 C. 聖禮典(洗禮、聖餐、堅信禮、獻兒禮)之主禮人由教會主任牧師(或總會派任之牧師)負全責，必要時可由主任牧師(或總會派任之牧師)委任已按立之牧師代行。
- B5340 D. 婚禮、喪禮之程序及節目負責人由教會牧師室負責安排。

B6000 第六章 牧師室

- B6100 一、 組織：
- B6110 A. 主任牧師或由總會認可相當於主任牧師的傳教師。
- B6120 B. 特別聖工傳教師：教育、協談、音樂、團契、關懷、佈道等事工。
- B6130 C. 輔導。
- B6140 D. 秘書。
- B6200 二、 職責：
- B6210 A. 主任牧師：
- B6211 a. 應依據聖經真理來教導、傳揚福音、以及栽培信徒靈命的成長，用愛心來牧養教會。
- B6212 b. 依聖靈的帶領，配合總會，領導教會的整體異象與方向。
- B6213 c. 與長執會(同工會)之同工共同以禱告來尋求上帝的旨意，並計劃教會事工，以及發展的需要。
- B6214 d. 負責教會牧養、教導、講台之安排與推展。
- B6215 e. 發掘、儲備、培訓教會長執及同工，並建立和諧的團隊事奉。
- B6216 f. 關注教會長執、同工、會友之靈命的成長與成熟。
- B6217 g. 主持教會聖禮典及婚、喪、喜慶之事工。
- B6218 h. 無主任牧師時，其職務由代理主任牧師、駐堂牧師、或囑託牧師負責執行。
- B6219 i. 及其他牧者應執行事項。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6220 B. 全職傳教師：
- B6221 a. 教會事工直接對主任牧師負責。
- B6222 b. 與有關委員會及各組協調發展計劃所負責的聖工。
- B6223 c. 應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長執會。
- B6230 C. 輔導、祕書：事工直接向主任牧師負責。
- B6240 D. 牧師室全職者，未經長執會同意，不得兼任他職。
- B6300 三、主任牧師之聘任：(參照 1.5 台福基督教會主任牧師出缺時之牧職選派條例)
- B6310 A. 推薦：
- B6311 a. 地方教會成立聘牧委員會(可由小會組成或由長執會指派)。
- B6312 b. 地方教會的聘牧委員會，將考慮的名單送交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包括總會總幹事、會牧、議長、區牧)後才開始與可能人選接洽，面試 (interview)，邀請講員等。
- B6313 c. 聘牧委員會將候選人(Candidate)建議給長執會通過。
- B6314 d. 向總會之人事委員會申請加入台福傳教師會。人事委員會委託傳教師會做初審與推薦，最後由人事委員會審核通過。
- B6315 e. 如是主任牧師的人選，則提地方教會和會通過。
- B6320 B. 投票：
- B6321 a. 和會中由總會派代表主持監選。
- B6322 b. 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
- B6323 c. 過半數以上的積極會員出席。
- B6324 d. 由出席者的三分之二有效票始得通過。
- B6330 C. 任期：
- B6331 a. 首任任期二年。
- B6332 b. 第二任開始，每任為五年，直到退休。
- B6340 D. 續聘：
- B6341 a. 小會每年應與主任牧師共同檢討過去一年的牧養成效。如還未有小會的教會，則由長執會或同工會為之。
- B6342 b. 小會應在牧師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審核。
- B6343 c. 小會將續聘的議案提交長執會。
- B6344 d. 長執會以過半數有效票為決定，並通知總會。
- B6350 E. 離職及解聘：
- B6351 a. 主任牧師應在離職前 60 天，以書面向小會提出辭呈。
- B6352 b. 如有訴訟發生時，經由小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推薦解聘。
- B6353 c. 小會應在二星期內通知總會人事委員會。
- B6354 d. 總會派代表到地方教會協調，並在一個月內主持特別長執會。
- B6355 e. 長執會出席者若無三分之二有效票贊同小會的推薦，主任牧師繼續留任。
- B6356 f. 若長執會出席者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贊同小會的推薦，則在三星期內召開特別和會。
- B6357 g. 和會投票程序如三B。
- B6358 h. 解聘立即生效，但應發三個月謝禮，其金額同任內。
- B6400 四、牧師室其他人員的聘任：
- B6410 A. 推薦：
- B6411 a. 由主任牧師推薦，經小會同意。
- B6412 b. 推薦全職傳教師必通知總會人事委員會並經接納為台福傳教師後才得受聘。
- B6420 B. 投票：經長執會出席者的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
- B6430 C. 任期：
- B6431 a. 每任都是二年(包括首任)。任期不受按牧的晉階而改變。【26】
- B6440 D. 續聘：
- B6441 a. 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須經主任牧師提出續聘。
- B6442 b. 經長執會以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6450 E. 離職與解聘：
- B6451 a. 在離職六十日以前，以書面向主任牧師提出辭呈。
- B6452 b. 有訴怨發生時，如主任牧師同意解聘，則解聘之。
- B6453 c. 如主任牧師不同意解聘，但長執會三分之二有效票解聘，則解聘之。
- B6454 d. 解聘立即生效，並發放一個月謝禮。
- B7000 第七章 懲戒**
- B7100 一、 懲戒法規為保持教會信仰及維持秩序而設。
- B7200 二、 會員、執事、長老及傳教師如違背聖經教訓、信仰告白、教會法規及禮儀者均應受懲戒。
- B7300 三、 懲戒單位
- B7310 A. 會員、長執的懲戒：
- B7311 a. 由地方教會小會辦理。
- B7312 b. 小會亦可設懲戒小組辦理。
- B7320 B. 傳教師的懲戒：
- B7321 a. 由總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 B7322 b. 總會常務委員會亦可設懲戒小組辦理。
- B7330 C. 地方教會中，有嚴重性紛爭時，總會得自動出面處理。
- B7400 四、 懲戒程序
- B7410 A. 訴怨
- B7411 a. 會友間若有訴怨發生時，應照馬太第十八章所記載之程序處理之。
- B7412 b. 所有控訴，該用書面提交懲戒小組。
- B7413 c. 地方教會長執與傳教師之間有訴怨時，如小會無法解決時，應提交總會常務委員會處理。
- B7420 B. 過失或違法
- B7421 a. 懲戒小組應盡力勸導過失或違法者，設法引領當事者返回正途。
- B7422 b. 如勸導、引領不能獲得接納時，該小組應將事實呈報小會，如傳教師則呈報總會常務委員會，以備懲戒。
- B7423 c. 懲戒視事件的嚴重性，包括禁止聖餐、除去會籍、停職、除職。
- B7424 d. 懲戒的決定應以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票始得通過。
- B7430 C. 上訴
- B7431 a. 當事者如對懲戒不服時，應在二星期內以書面向懲戒單位提出申訴及辯解。
- B7432 b. 懲戒單位應在二星期內復審其申訴，並以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維持原決定或其他懲戒方式。
- B7433 c. 上訴後須服從第二次的決定。
- B8000 第八章 法規的增訂、修改辦法**
- B8100 一、 提案單位：
- B8110 A. 地方教會
- B8111 a. 由積極會員五分之二聯名簽署法規的增修訂案給長執會考慮。
- B8112 b. 長執會亦可自行提案，經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
- B8120 B. 總會屬下各部門。
- B8130 C. 總會屬下各機構。
- B8200 二、 程序
- B8210 A. 各單位將提案以書面送到總委會，交由法規部研究提出總委會。
- B8220 B. 總委會經討論後，以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或修改。
- B8230 C. 總委會通過的法規修正案須於年底前知會各地方教會，讓長執會能有機會討論後，由年會代表於年會時表達地方教會的意見。
- B8240 D. 然後由總會代表大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後即時生效實施。
- B8300 三、 地方法規增修日期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法規

- B8310 A. 上述法規於 1972 年 11 月 15 日由洛杉磯福音教會三十六位積極會員投票通過，並在 197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 B8320 B. 這部法規在 1976 年 1 月 15 日及 1979 年 1 月 21 日兩次增修並經會員大會正式通過接納。
- B8330 C. 1982 年 10 月台福總會成立後，新修訂法規由總委會提出，經地方教會審核，繼於 1984 年 1 月 21 日由總會代表大會通過接納，1984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 B8340 D. 法規重新增修，經總委會于 199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經地方教會審核後，1992 年 1 月 10 日由總會代表大會修改、確認並通過，1992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1996 年 11 月 23 日及1998年 1 月 30 日部份修改。

註 1. 【】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